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53號

原告 佳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字佳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余宗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御餐飲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6,4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40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沈世儒